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游府办发〔2019〕47号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的 通 知

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举措、新方法，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更好地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公众的需求和关切，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现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做好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和调整，清理并公布最新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五位一体”的行政许可标准体系，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统一受理申请和送达决定。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着力破解投资项目和建筑施工审批两大难题。继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并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群众、企业办事各类证明，公布证明材料保留清单。贯彻落实《绵阳市建设服务型政府行动方案》（绵府办函〔2017〕131 号），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编制“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等 4 张清单，加强便民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区

委编办、区营商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全省统一的清单指导目录，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确定权责清单，推进同一行政职权事项省、市、县（区）三级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统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动态管理、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切实做到权责法定。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安排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改进和加强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服务”，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社会协同监管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开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建立投资项目协同监管机制，实行综合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出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

作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责任单位：区营商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促进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增强公开实效。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持续深化区级部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发布，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级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创新社会治理。

1.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制定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指导意见，支持和发 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逐步建立政府向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机制，制定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2. 深化社会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修

订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行政执法体系。2019年推行重点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基层群众自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1.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绵阳市游仙区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农业水价改革。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建立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游仙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建设发展中心、区税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2.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责任单位：游仙生态环境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执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制度（试行）》，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2019年制定《绵阳市游仙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责任单位：

游仙生态环境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七）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修订完善《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绵阳市游仙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市区共管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统一登记、编号、公布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合格率、报备及时率均达到 100%。依法纠正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级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落实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制度。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实施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报送制定机关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一）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动态管理工作。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每隔2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2019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在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开设专栏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并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

（十二）健全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制定机关要依法给予答复。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十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绵阳市游仙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涉及经济发展、社会民生、体制改革、城区建设、政府负债等重大事项，政府与政协民主协商、提请人大审议决定和向党委报告的程序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四）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1. 完善征求意见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征求社会公众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区政府及其部门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征求公众意见，及时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

环境保护、公共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要进行民意调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五）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认真贯彻新修订的《绵阳市游仙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和实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六）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严格落实《绵阳市游仙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加快推进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并推行合法性审查案例分析和理论研讨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专家库，提高审查质量。加大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民生和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行政决策的审查力度。完善法律顾问机制，加强对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直有关部门、市区共管部门，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七）建立健全集体讨论决定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并完整存档。〔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八）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容错免责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明确问责标准，设置责任清单，营造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市区共管部门，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九）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中央明确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5个领域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完善行政执法

权限争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落实行政管理改革任务，按照“能放则放、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经济发达镇发展所需和承接能力，适当扩大经济发达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有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全面提升乡镇社会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公示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公示制度，确保执法过程、结果有据可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二十一）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二十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十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对职责范围、执法流程以及监督途径、举报电话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发布会、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执法依据、法定标准、执法流程等发生变化时，公示的内容应随时调整，并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二十四）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广非现场执法、移动执法和执法文书电子化。依托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二十五）探索“柔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责任单位：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二十六）建立守法信用记录制度。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市场监管和社会管理职责的区级部门〕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十七）严格确定执法责任。按照有权必有责的要求，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2019年10月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进行一次

清理规范，并向社会重新公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二十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后果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编办、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探索建立专门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作用。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健全完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案件办理等程序，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执法统计、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三十）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主体进行清理、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三十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岗位责任和职权核准公告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

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三十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十不准”》，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三十三）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明确执法辅助人员的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七.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三十四）建立干预执法活动记录制度。大力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的事情。司法机关要依法查处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财政保障制度。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

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管、靠罚款养人的现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三十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财政保障制度。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度。起草规范性文件时，要体现法制统一、防止部门利益倾向、有效管控权力、完善运行流程、防控廉政风险等要求。〔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

（三十七）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执行行政决定，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依法撤销或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利益相关人合法财产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严格履行合同和协议，依法履行判决、裁定、行政复议、仲裁决定等生效法律文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区共管部门〕

（三十八）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2019年底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级相关部门〕

（三十九）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加大生态安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社保、交通、社会治安、规划建设等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格履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网公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责任单位：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将2019年确定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年”。逐步构建完善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着力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持续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开展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督查，紧紧围绕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环保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两个一”评选活动。开展“10个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活动，以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标准化建设、智慧化建设、“三项制度推行”、体制机制改革为主要标准，评选5个行政执法示范部门、5个行政执法示范乡镇，以推动行政执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展“20

个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以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为契机，按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分类，在全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乡镇推荐的案例中，评选出 20 个优秀案例，纳入全省行政执法案例库，并形成汇编，促进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积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四十一）完善行政复议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重大复杂案件交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审议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行政复议委员会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率达到 100%。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建立行政复议情况通报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层级监督、指导力度，提升行政复议整体水平。区政府依法设置和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配齐配强专兼职行政复议人员，加强在职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十二）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按照《绵阳市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

会高度关注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法院书面建议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培训机制，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办理司法建议工作质效。建立败诉案件分析报告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应诉职责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十三）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规范和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完善行政调解指导机制和行政调解工作考评机制。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坚持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法合理诉求依法得以实现。健全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文物认定争议、企业名称争议、专利侵权纠纷等方面的行政协调、裁决（裁定）制度。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与法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疑难类案件沟通交流制度和司法建议办理反馈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有效预防、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组织保障和落实措施

（四十四）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

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继续实施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活动，注重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学习效果，力戒形式主义。政府及其部门的负责人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十五）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各单位要主动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题汇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单位在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评议监督。同时，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报送制度，上下联动全面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动态、新进展、新成就，及时反映各单位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先进经验。〔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十六）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坚持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上下联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典型培育、经验孵化，着力打造可复

制、可推广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品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阵地，全面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动态、新进展、新成就，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等区直有关部门、市区共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十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实施书面与实地、综合与重点相结合的督导督察，开展层级督察、系统督察，落实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第三方评估，注重社会效果评价。加大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考核力度，增加其在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注重“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充分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实现对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工作实效的全方位考核，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公开通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目标绩效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